

## 2.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香河园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机关食堂食材采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机关食堂食材采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泊头市冠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13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.9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机关食堂食材采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；制造商为泊头市恒祥空鲜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51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3.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九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